

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6737
下属基金简称	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6738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申购。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 6 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经理	唐棠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本基金类型为基金中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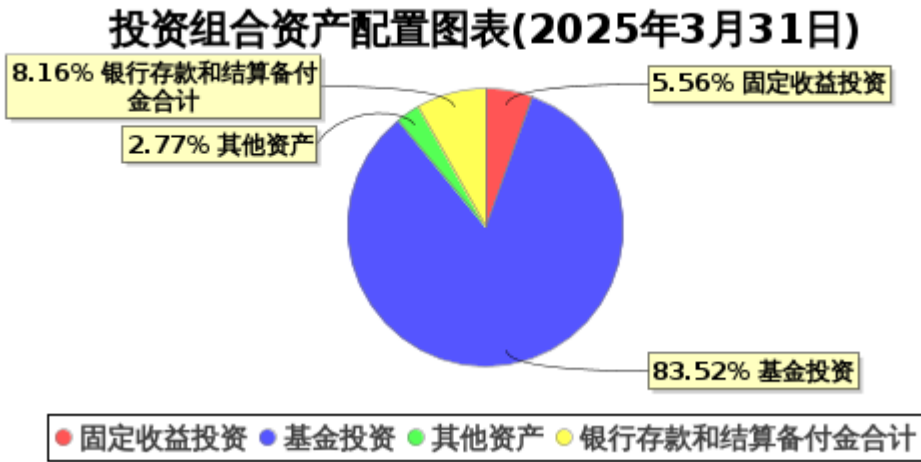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积极的投资风格进行长期资产配置，通过构建与收益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基金组合，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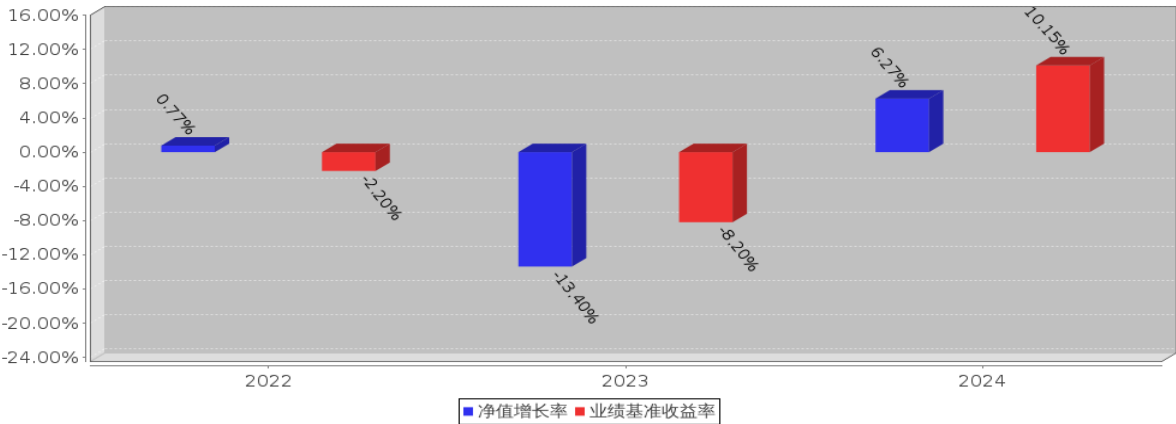
	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分级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 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通过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各个大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基金筛选策略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出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标的基金，并通过基金匹配框架，完成基金组合构建。 本基金其他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4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 6 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80%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年费率计提。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基金中基金风险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因此所投资基金净值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将通过战略资产配置与权益类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各个大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尽可能降低单一资产价格波动对组合的冲击，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带来的被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下跌风险，本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环境及各类型公募基金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锁定期持有期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 6 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请赎回，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3）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募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募基金的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4）其他特有风险还包括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公募 REITs 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境外投资风险、商品基金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2、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具体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